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2019版)

注册编号：C00010132112019091105101

本保险条款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一、保险责任

（一）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导致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出租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发生下列事故，造成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
- 2、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 3、煤气泄漏；
- 4、结构破坏或者倒塌。

配套设施：是指室内固定装置的附属设施、室内装潢以及被保险人根据租赁合同为承租人提供的家用电器、家具和生活用具。

承租人的家庭成员：是指与承租人共同生活在出租房屋内的承租人的父母、配偶及其子女。

（二）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二、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出租登记或备案手续；
- （二）被保险人或承租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房屋使用性质；

(三) 保险地址的房屋用作从事仓储、生产或者经营性活动的场所；

(四)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该房屋属禁止出租的房屋。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三) 核爆炸、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 台风、暴雨、洪水、雷电、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火山爆发、海啸、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

(五) 承租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六) 承租人拒捕、自杀、斗殴；

(七) 承租人受酒精、药剂或毒品的影响；

(八) 被保险人或承租人未按规定改动管道、房屋结构或私自改动不允许改动的管道、房屋结构；

(九) 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的倒塌；

(十) 非被保险人提供的设施发生意外事故；

(十一) 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在内的一切污染。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括被保险人租借、代管、管理或控制的财产；

(二)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三) 本保险合同中未载明的家庭财产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四) 任何间接损失赔偿责任或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五)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 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低于或等于免赔额的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七)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八)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三、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 四、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三)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的责任赔偿，保险人按上述（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上述 1 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